

二、质量和卫生标准：

拟采购入库稻谷质量符合国家 GB1350-2009 稻谷三等(含三等)以上，主要指标必须达到：出糙率 $\geq 75.0\%$ 、整精米率 $\geq 44.0\%$ 、黄粒米 $\leq 1.0\%$ 、水分 $\leq 13.5\%$ 、杂质 $\leq 1.0\%$ 、脂肪酸值 $\leq 17\text{mgKOH}/100\text{g}$ 、谷外糙米 $\leq 2.0\%$ ，符合国家最新卫生标准(镉 $\text{mg}/\text{kg} \leq 0.2$ 、铅 $\text{mg}/\text{kg} \leq 0.2$ 、汞 $\text{mg}/\text{kg} \leq 0.02$ 、无机砷 $\text{mg}/\text{kg} \leq 0.2$)、农药残留三唑磷 ≤ 0.05 、毒死蜱 ≤ 0.5 及《粮油储存品质判定规则》“宜存”指标，黄曲霉毒素 B1 $\leq 5\text{ug}/\text{kg}$ ，色泽气味正常，属于基本无虫粮（每公斤小于 5 头，主要害虫小于 3 头）。

拟采购入库小麦质量符合国标 GB1351-2008 小麦三等以上（含三等）标准，主要指标必须达到：小麦容重 ≥ 750 （ g/l ）、不完善粒 $\leq 6.0\%$ 、水份 $\leq 12.5\%$ 、杂质 $\leq 1.0\%$ 、面筋吸水量 $\geq 180\%$ ；卫生标准：镉 $\text{mg}/\text{kg} \leq 0.1$ ，铅 $\text{mg}/\text{kg} \leq 0.2$ ，汞 $\text{mg}/\text{kg} \leq 0.02$ ，无机砷 $\text{mg}/\text{kg} \leq 0.2$ ）；呕吐毒素 $\leq 600\text{ug}/\text{kg}$ ；农药残留三唑磷 ≤ 0.05 、毒死蜱 ≤ 0.5 ；色泽气味正常，属于基本无虫粮（每公斤小于 5 头，主要害虫小于 3 头）。

三、交货地点及安全责任

1. 供方自成交之日起 50 个自然日内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相关质量标准规定的货物并办理入库手续且粮堆堆垛、整理符合要求。期间，如遇台风、下雨等不利天气，供方在征得需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延迟交货。

2. 交货地点为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罗溪镇西环路（泉州市储备粮油管理有限公司中心粮库）

3. 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损失、变质及其它安全事故(人员安全)等均由供方负责。

4. 供方在供货时应亲临现场或指派代表进驻现场,受供方指派的装卸公司应与需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供方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保证人身和财产安全,若供方在装卸过程中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或人身和财产损失概由供方负全责及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和一切法律责任。如因此需方被受损害一方主张权益、被有关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或者供方为化解被害一方的主张进行和解、调解和进行赔补偿的,有关赔补偿或者罚款的款项需方有权向供方进行追偿。

5. 需方有权指定人员派驻到供方储粮仓库实地把关粮食质量,监督粮食入货情况。

6. 整批次粮食按要求全部入库结束后,供方需负责入库机械设备的清理、维护与移入机械库的工作。

四、交货价格、费用和结算方式:

1. 拟采购入库当年国产稻谷/小麦进仓交货单价为供方中标价,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损失、变质及其它安全事故(人员安全)等均由供方负责。该进仓交货价格应与本采购项目《竞价交易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价格一致。

2. 货物运输费用由供方自行承担;供方应另向需方支付5元/吨的粮食进库产生的过磅费、机械设备使用费和运行电费等合计包干费用;检验费用等另外发生的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额由供方承担,所产生的税费也由供方承担。

3. 粮食经需方初步验收合格,暂时入库每800吨为一批次进行综合检验,检验合格后,每1批次(即800吨),需

方按合同约定单价，预付 70% 货款，付款时要求供方应提供相应数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 整批次粮食进库完毕后，经泉州市粮油质量监测站抽总样检验合格，需方收到合格的检验报告单和供方应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余款一次性付清。

五、交货数量和储存方式：

1. 交货数量以需方库点地磅计量为准；储存方式为散装储备。

2. 粮食入库重量以接收单位指定的地磅计量为准，供需双方应在办理粮食入库时共同做好过磅重量的书面登记。

3. 供方应配合需方做好《市级储备粮食入库质量、数量预确认书》。

六、验收办法：

1. 供方在供货前必须提供经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该批粮食的质量、品质、卫生指标合格的检验报告单给需方。

2. 货到需方仓库门口，经需方逐车初步验收合格，可暂时入库；初步验收不合格，直接退货，产生的运费及其它费用均由供方承担。货物中有机等大样杂质明显超标的必须进行当场去除，所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3. 整仓入库完毕后需方报泉州市粮油质量监测站对供方提供的粮食按同品种、同批次，以单仓为检验单位进行抽样检验，抽样现场由供方及需方等人员参加，若供方接到需方口头检验通知不到现场，则表示供方认可取样方式和检验结果，检验合格的粮食准予办理入库手续，检验不合格的粮食则作退货处理，供方须在 15 天内清仓处理，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由供方承担并必须重新组织合格的货源入库。“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指标”、“品尝评分值指标” 检验时间为三

十天之内。对指标检测结果如有争议，由福建省粮油质量监测所进行仲裁，费用由责任方负担，仲裁结果合格准予接收。需方指定检验机构为泉州市粮油质量监测站。

4. 供方提供的粮食严禁掺杂陈粮，经抽样发现疑似掺杂陈粮，将采用有意识的人工挑选分样，经检测证实掺杂陈粮，将从严处罚，需方有权收缴供方合同履行保证金，整批货物退回，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及经济损失概由供方承担。

5. 供方提供的粮食必须达到无霉变、无污染，属于基本无虫粮。验收时，如供方提供的粮食中携带甲虫，按以下办法处理：每公斤粮食携带甲虫在3头以下（含3头），需方向供方收取每吨5元虫粮处理费；每公斤粮食在3头以上的，需方将予以拒收，并按检验不合格的粮食作退货处理。

七、履约保证金：

供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标吨数×160元/吨）成交后由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福建省闽粮粮食批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冻结暂存，待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并全部履约完成后，由需方出具《合同履行完成确认书》，交易中心在收到材料后，将履约保证金转为供方系统账户内可用资金。供方在系统内可自行申请退回银行账户，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八、合同有效期：到需方支付完货款结束。

九、特别约定：供方不得转让本合同，否则，供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供、需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履行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均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供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全部要求将货物运至需方指定地点后，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供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需方按货款总值的 30% 支付违约金。

3.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供方应按货款总额 0.5%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供方逾期 20 天尚未交付货物的，视为供方不能交付，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缴供方的履约保证金，且供方应按货款总额 30%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需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供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生产年限、品种、产地、数量、品质、质量、储存要求、卫生指标任一情形的，需方有权拒收货物，整批货物退回，供方须在检验不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清仓处理，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供方承担。供方逾期退货清仓，每逾期一天，供方应按货款总额 0.5%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全履行退货清仓义务之日为止。退货由此产生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方自行承担；供方逾期退货清仓超过 10 日的，视供方违约，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全额收缴供方的履约保证金，且供方还应按货款总额 30%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需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供方提供的粮食经检测证实掺杂陈粮的或者存在本合同约定的需方可以要求退回之情形的，整批货物退回，供方须在检验不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清仓处理，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供方承担；供方逾期退货清仓，每逾期一天，供方应按货款总额 0.5%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全履行退货清仓义务之日为止。供方逾期退货清仓超过 10 日的，视供方违约，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全额收缴供方的履约保证金，且供方还应按货款总额 30%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需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 供方在货物运输、装卸等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事故，概由供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 供方若转让该合同，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缴供方的履约保证金，供方还应赔偿需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8. 需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尚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供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原则上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利而向违约方提出主张的，因此产生的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鉴定费、鉴证费等）概由违约一方承担，守约方先行垫付后有权向违约一方进行追偿。

十二、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具体由双方届时另行协商确定。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

水、火灾；疫情；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十三、其它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

十四、本次竞价采购交易接受地方储备粮油轮换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泉州市、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泉州市农发行）监督检查。

十五、公开竞价采购文件是合同的一部分。

十六、本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执陆份，供、需双方各执叁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供方		需方	泉州市储备粮油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福建省洛江区罗溪镇西环路泉州市储备粮油管理有限公司中心粮库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骆景扬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1595987799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泉州市分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泉州市洛江区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